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 初 校務會議  
提案單 ( 三 )

|      |   |     |     |
|------|---|-----|-----|
| 提案單位 | 秘書室   | 提案人 | 陳貞吟 |
| 提案主題 | 訂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事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     |     |
| 提案內容 | 依據 113 年 4 月 17 日修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應於受理檢舉事件後七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故訂定本校校事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     |     |
| 提案說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修法第十二條規定，及參照各校校事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訂定本校校事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li> <li>2. 檢附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事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一份如附件。</li> </ol> |     |     |
| 議決   |   |     |     |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事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

113年7月22日主管會報通過

11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涉及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後，本校權責單位於收文後應即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並依本校訂定之「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權責單位分工原則」（如附件）（以下簡稱本分工原則），經權責單位確定受理檢舉事件當日，通知秘書室知悉，以利於七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依本法規定應置委員五人，任期一年採學年制，期滿得續聘，並由秘書擔任窗口成立本會議組織及擔任製發委員聘書作業等會務工作；本會議其成員如下：
  - （一）校長。
  - （二）本校家長會代表一人。
  -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四）本校教師代表一人。
  - （五）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本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會議開會方式規範如下：
  - （一）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
  - （二）本會議由秘書安排本會議召開時間及會議通知擬稿。
  - （三）本會議有關開會時之會議紀錄、成立調查小組時之所有工作事宜，以及結案會議之會議紀錄等，概由本分工原則之規範，由相關業務單位負責安排。
  - （四）本校各相關業務單位完成調查後，通知本校秘書室知悉，以利召開本會議完成結案。
- 五、本會議議程審議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依據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會議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法第十九條第八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本會議案件之所有人員，另依刑法及行政程序法亦有相關保密規定，請所有與會人員克盡保密責任。
- 六、本會議決議調查事實方法如下：
  - （一）依據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本會議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
  - （二）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由本會議依本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教師懲處事件時，發現該事件屬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情形者，應報本校確認後，改由本會議依本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
  - （三）本會議案由討論事項（含表決方法及結果），應包含二案由如下：
    1. 案由一：本會議是否受理案件？受理、不受理與棄權。
    2. 案由二：本會議受理本案件後，是否由本會議決議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或由本會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
- 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權責單位分工原則

考量學校知悉或檢舉案件類型，涉及各專業法規之知能及處理經驗，本校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權責單位之分工原則如下：

- 一、 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學務處或人事室（承辦單位主管為當事人時）處理。
- 二、 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學務處或人事室（承辦單位主管為當事人時）處理。
- 三、 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體罰學生、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學生：學務處或人事室（承辦單位主管為當事人時）處理。
- 四、 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務處或人事室（承辦單位主管為當事人時）處理。
- 五、 涉有教師法第16條第2項：人事室。
- 六、 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視事件性質認定權責單位。
- 七、 事件涉及跨處室情形時，由秘書召開，相關處室商議後由權責單位辦理。